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二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公司股东陈立兵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闵行法院”）递交起诉状，请求闵行法院撤销公司《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中《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三项决议。

本案于2017年3月1日在闵行法院开庭审理，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收到闵行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【（2017）沪0112民初2137号】，并发布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上诉期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一中院”或“二审法院”）提出了上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二审法院的开庭传票，本案定于2017年9月5日在一中院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相关说明

公司已会同本案的代理律师，对二审的答辩方案和证据链条做了补充和完善，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二审判决生效前，相关董事、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受影响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照常履行相关职能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，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案尚在审理之中，对公司可能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01民终9322号传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